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玉市建行罚听公字〔2022〕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听证要求，本机关决定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由

云南商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代理销售“玉溪市中心城区限价商品房（万裕·润园）项目”中以隐瞒、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且侵占房地产交易资金行政处罚案

二、当事人

云南商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听证时间

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9点0分。

四、听证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环山路168号412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

（一）由于疫情防控需要，根据听证场地情况，此次听证会旁听人数不超过5人，受理以申请时间先后为准，逾期申请或申请时已达规定人数的，不予受理。其中，在听证会前21天内如有境外旅居史，14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疫情严重地区驻留史或其他任何

疑似情况的，不能参加旁听。

（二）旁听人员请于听证会开始前半个小时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听证地点签到，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等疫情防控要求，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听证会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并遵守听证纪律。

特此公告。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18日

（联系人及电话：邓先生 2664368）

